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内幕知情人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一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i)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ii)《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经营成果、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四)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

第八条 公司要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时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办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本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需经公司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知情人应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并在公司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给予责任人记过处分；

（二）擅自泄露内幕信息，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给予责任人降职降薪处分；

（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给予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相等的罚款；

（四）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给予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于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公司代码：600547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